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 检漏协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HSDG2023051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6
30 真实性审查	1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授予合同	18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3 中标通知	18
34 签署合同	18
35 履约担保	18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0
37 中标服务费	20
38 发票	20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1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7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4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7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85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检漏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305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6家协议服务单位，负责招标人供水管辖范围内的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阀门、消火栓、预留口、排泥阀等）的暗漏探测工作，通过仪器探测或相关措施确定暗漏点（暗漏点指在土方开挖前无法直接观测到的，只有通过仪器探测或相关措施才确定的管道漏点）的现场位置和埋深（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供水管网漏水探测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3月11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3室。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

（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 3 月 12 日13:30~14:0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 3 月 12 日14:0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3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dhsbid.com）。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联系人：邓先生
电 话：0769-22689080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3室
联系人：钟秀芳
电 话：0769-2201903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2）“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检漏协议服务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dhsbid.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

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水管网漏水探测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4】；
- 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业绩表；
-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投标人服务团队实力（即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 (3) 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即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表格式）；
- (4) 探漏方案；
- (5)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 (6) 应急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采用填报投标折扣系数的方式。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具体的合同结算采用以下方式计算：单个漏点结算价（不含税）=单个漏点最高限价（不含税）×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所有安全措施费、设备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支持费、人员培训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2）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3）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1.6 投标人的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能为负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5,310,0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壹万元整）。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1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名称：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达信支行

银行账号：800231710608012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

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

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

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44,250.00元，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70,800.00元，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70,800.00元，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88,500.00元。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

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中标人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778808059999998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39.2 本项目拟采购六名协议服务单位进行检漏服务，具体的协议服务单位数量将根据招标过程中实际有效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数量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六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按实际有效投标人数量推荐，最多推荐六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七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最终按实际有效投标人数量确认是否产生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终将按实际有效第一中标候选人数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只能成为其中1个片区的协议服务单位。若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6家，导致部分片区未能配备相应协议服务单位的，该部分片区由招标人另行采购。此外，已在本项目确定为中标人的服务单位，不得再参与该部分片区的另行采购。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检漏服务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检漏服务。

二、协议服务单位数量：采购检漏协议服务单位 6 家，以实际采购单位数量为准。

三、服务费用：检漏协议服务总费用为 531 万元（含税），项目结算价不超过 531 万元（含税）。

★四、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管径范围（mm）	单个漏点最高限价（不含税）（元/个）
$15 \leq DN \leq 50$	1,453.46
$50 < DN \leq 100$	1,896.86
$100 < DN \leq 300$	2,815.09
$DN > 300$	7,857.67

1、本项目采用折扣系数方式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 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能为负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表中所有漏点的单个暗漏点实测漏量不得少于 $1\text{m}^3/\text{h}$ ；现场不具备实测条件时，通过伯努利方程计算理论漏量且不得少于 $1\text{m}^3/\text{h}$ ；定位误差不得大于 1 米，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漏点当作无效漏点。

3、表中“DN”指管道公称直径，当管材口径标识方式与普通金属管材标识不一致时，以其内径最接近公称直径所在区间为准。

4、同一地点定位的多个漏点且漏点间距小于 2 米的，按一个漏点进行结算。

5、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具体的合同结算采用以下方式计算：单个漏点结算价（不含税）=单个漏点最高限价（不含税） $\times$ 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6、结算价格为包括所有安全措施费、设备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支持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费用全包价。

7、提供服务的全部工作人员的薪金不低于单位注册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8、服务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9、付款方式

（1）每项检漏服务完成后，以实际探得符合要求的暗漏漏点数量进行结算，结合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单位每次请款前，应向招标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相应的请款报告。

五、供水管网概况

招标人的供水输水主干管道多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输配水管网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镀锌管、塑料管及其他。管径范围为 DN15-DN3000，招标人管网的总长度约 22606 千米。

招标人管网统计表

序号	管径 (mm)	长度 (千米)
1	$15 \leq DN \leq 50$	9473
2	$50 < DN \leq 100$	1605
3	$100 < DN \leq 300$	8381
4	$DN > 300$	3147
合 计		22606

六、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服务单位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单项业务的工作委托。

2、负责招标人供水管辖范围内的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阀门、消火栓、预留口、排泥阀等）的暗漏探测工作，通过仪器探测或相关措施确定暗漏点（暗漏点指在土方开挖前无法直接观测到的，只有通过仪器探测或相关措施才确定的管道漏点）的现场位置和埋深。

3、上述供水管辖范围包括东莞市（除常平镇、清溪镇以及凤岗雁田外）。

(二) 服务需求

1、**时效**：服务单位在每个暗漏点探测结束后须于 24 小时内提交《管网漏水确认表》。

2、**定位准确率**：根据开挖验证结果测量漏水点的定位误差并计算漏水点定位准确率，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定位误差不大于 1 米；定位准确率不应小于 95%。

3、**人员投入**：服务单位承诺单次项目人员投入不得少于 4 人，且需为服务单位自有工作人员，结合服务区域实际情况适当增补人员。

4、**设备**：服务单位具有专业设备及生产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漏水相关仪 1 台、地下管线探测仪 3 台、听漏仪 3 台、听音棒 9 支、电子听音棒 1 支、探地雷达 1 台、漏水噪声监测仪 1 台、管道内窥镜 (QV) 2 台、管道电视检测机器人 (CCTV) 1 台、工程车辆 3 辆等。

5、应急服务

(1) 招标人有紧急查漏或相关任务需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的，服务单位须积极响应，服务费按人工、材料、机械实际发生工程量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进行结算。

(2) 服务单位保证 24 小时为招标人提供查漏服务，服务单位自接到通知后，1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6、服务单位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采购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或提供，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协议采购检漏单位所能获得的检漏业务承接数量。

7、服务单位近三年（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提供声明函）。

七、项目分配方式及考核方式

（一）分配方式

1、本项目原则上适用于综合漏损率高于 10%的分公司；

★2、按照片区划分为原则，分为滨海湾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松山湖片区、沿江片区、东深片区、水乡新城片区共 6 个片区，根据片区漏损水量由高到低的顺序，按协议服务单位在本项目评审最终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定点承接对应片区内的检漏业务，详见下表。

片区号	片区名称	包含区域	2022 年日均漏损水量（万 m³）	对应检漏协议服务单位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一	滨海湾片区	沙田、长安、厚街、虎门	14.3	1
二	中心城区片区	莞城、南城、东城、万江	12.6	2
三	松山湖片区	松山湖、横沥、大岭山、东坑、寮步、大朗	11.4	3
四	沿江片区	企石、石碣、茶山、石龙、石排	9.2	4
五	东深片区	桥头、谢岗、黄江、樟木头、塘厦、凤岗	7.5	5
六	水乡新城片区	麻涌、高埗、道滘、洪梅、望牛墩、中堂	6.5	6

（1）6 家协议服务单位按对应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承接：

- ①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承接片区一（滨海湾片区）；
- ②综合得分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承接片区二（中心城区片区）；
- ③综合得分排序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承接片区三（松山湖片区）；
- ④综合得分排序第四的中标候选人承接片区四（沿江片区）；
- ⑤综合得分排序第五的中标候选人承接片区五（东深片区）；
- ⑥综合得分排序第六的中标候选人承接片区六（水乡新城片区）。

3、在各协议服务单位已确定的服务片区内，片区内各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招标人提交检漏服务需求，由招标人根据相关分公司漏损水量由高到低依次向承接片区的协议服务单位派单，服务单位同一时间段承接的服务项目不得超过 2 个。

4、单次检漏协议服务委托结算价原则上不超人民币 10 万元，单次服务期限不超过 1 个月。

（二）考核方式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招标人在完成单项检漏服务后，均需要根据服务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基础分为 100 分。得分>80 为优；70<得分≤80 为良；60≤得分≤70 分为合格；得分<60 为不合格。当综合得分<60 分的，暂停其下一轮承接服务的资格；累计暂停 2 轮服务资格的，取消服务单位承接检漏项目的服务资格；无论以任何理由，若服务单位拒绝接收派单 1 次的，本轮不再获得承接项目资格，并取消后续一轮承接项目资格，拒绝接收派单 2 次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服务单位的服务资格，不再维持后续的合同关系。无论任何原因，当协议服务单位被暂停（或被取消）服务资格，招标人可按协议服务单位在本项目评审最终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安排其他服务单位（除被暂停或被取消服务资格的服务单位外）代替承接服务。详见下表：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检漏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区域：

服务时间：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1	工作响应情况	10	接到业务确认后 24 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及时与申请人联系，确认项目需求，委派工作人员至现场查勘以及开展检漏工作。每超时一次扣 5 分。		
2	现场复核配合度	20	既定漏点进行开挖抢修时，必须积极配合，及时到场进行漏点复核（原则上接到通知后，需要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避免影响抢修进度。		
3	漏点检测成果	35	检定漏点的准确率不得低于 95%。达到标准得满分，低于 95%不得分。		
4	沟通反应速度	10	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与联系人协商沟通，商定处理方案，并且按商定的处理方案及时处理，能提供全过程跟进服务。		
5	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15	每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扣 15 分；每发生一起非责任事故，扣 3 分。		
6	异议、投诉情况	10	发生一起重大公众投诉或随意破坏周边设施的负面事件，扣 10 分。		

合计	100		
备注： 1、基础分为 100 分，得分 >80 为优； $70<\text{得分}\leq 80$ 为良； $60\leq\text{得分}\leq 70$ 分为合格；得分 <60 为不合格。 2、当综合得分 <60 分的，暂停其下一轮承接服务的资格；累计暂停 2 轮服务资格的，取消服务单位承接检漏项目的服务资格；无论以任何理由，若服务单位拒绝接收派单 1 次的，本轮不再获得承接项目资格，并取消后续一轮承接项目资格，拒绝接收派单 2 次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服务单位的服务资格，不再维持后续的合同关系。无论任何原因，当协议服务单位被暂停（或被取消）服务资格，招标人可按协议服务单位在本项目评审最终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安排其他服务单位（除被暂停或被取消服务资格的服务单位外）代替承接服务。 3、定位准确率：准确定位漏水点数量与漏水点报漏单总数量之比，以百分数表示。			

服务单位：

考核单位：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检漏协 议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一、检漏服务范围及内容

甲方供水管辖范围内_____片区。

1、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单项业务的工作委托。

3、上述供水管辖范围包括东莞市（除常平镇、清溪镇以及凤岗雁田外）。

1、时效：乙方在每个暗漏点探测结束后须于 24 小时内提交《管网漏水确认表》。

2. 人员投入, 乙方承诺单次项目人员投入不得少于 4 人, 且需为乙方自有工作人员, 结合服务区域实际情

4. 设备：乙方具有专业设备及生产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漏水相关仪 1 台、地下管线探测仪 3 台、听漏仪 3

5、应急服务

(2) 乙方保证 24 小时为甲方提供查漏服务, 乙方自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四) 检漏服务标准

第28页 共95页

2、“DN”指管道公称直径，当管材口径标识方式与普通金属管材标识不一致时，以其内径最接近公称直径所在区间为准。

3、同一地点定位的多个漏点且漏点间距小于2米的，按一个漏点进行结算。

二、服务期限

甲方整个项目共累计支付费用达531万元（含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合同价款及费用支付

（一）服务费用

1、检漏服务费折扣系数为____，以漏水管道口径确定单价进行核量的方式作为服务费用结结算计价标准，本项目单个漏点检测结算价（不含税）采用以下方式计算：单个漏点检测结算价（不含税）=单个漏点最高限价（不含税）×中标折扣系数，并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整个项目结算总价不超过531万元（含税）。合同服务期内执行“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价”，甲乙双方不因合同实施过程的材料、人工、机械、设备等的价格涨落而调整合同漏点单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价税单价详见下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管径范围（mm）	单个漏点最高限价（不含税）（元/个）	中标折扣系数	增值税税率	单个漏点结算价（含税）（元/个）
15≤DN≤50	1,453.46			
50<DN≤100	1,896.86			
100<DN≤300	2,815.09			
DN>300	7,857.67			

注：单个漏点结算价（含税）（元/个）=单个漏点最高限价（不含税）（元/个）×中标折扣系数×（1+增值税税率）

4、漏点含税单价包括：所有安全措施费、设备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支持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费用。

5、乙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二）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每项检漏服务完成后，以实际探得符合要求的暗漏漏点数量进行结算。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经双方确认的成果资料、请款报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后，结合《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检漏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2）的情况，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单项的服务费用。

四、项目分配方式及考核方式

（一）分配方式

1、在乙方已确定的服务片区内，片区内各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交检漏服务需求，由甲方根据相关分公司漏损水量由高到低依次向乙方派单，乙方同一时间段承接的服务项目不得超过 2 个。

2、单次检漏协议服务委托结算价原则上不超人民币 10 万元，单次服务期限不超过 1 个月。

（二）考核方式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甲方在完成单项检漏服务后，均需要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基础分为 100 分。得分 >80 为优； $70<\text{得分}\leq 80$ 为良； $60\leq\text{得分}\leq 70$ 为合格；得分 <60 为不合格。当综合得分 <60 分的，暂停其下一轮承接服务的资格；累计暂停 2 轮服务资格的，取消乙方承接检漏项目的服务资格；无论以任何理由，若乙方拒绝接收派单 1 次的，本轮不再获得承接项目资格，并取消后续一轮承接项目资格，拒绝接收派单 2 次及以上的，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不再维持后续的合同关系。无论任何原因，当乙方被暂停（或被取消）服务资格，甲方可按协议服务单位在本项目评审最终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安排其他服务单位（除被暂停或被取消服务资格的服务单位外）代替承接服务（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2），且乙方的单个漏点结算价不变。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管网图纸信息并派出熟悉工作区内管线设施的技术人员配合乙方开展检漏工作。

2、甲方根据本合同检漏服务标准对乙方的检漏结果进行确认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3、甲方在确认定位误差时，对定位误差超过许可范围的，甲方应通知乙方到场共同确认。

4、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在 7 天内完成人员更换审批手续：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或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5) 甲方认为乙方已委派的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而需用同等资格人员替换的;或经替换后的服务人员仍不胜任;

(6) 乙方需要更换服务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或乙方主动更换后的服务人员仍不胜任的;

(7) 其他甲方认为应当更换人员的情形。

6、在乙方完成单项检漏服务后,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检漏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2)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当综合得分 ≤ 60 分的,暂停其下一轮承接服务的资格;累计暂停 2 轮服务资格的,取消乙方承接检漏项目的服务资格;无论以任何理由,若乙方拒绝接收派单 1 次的,本轮不再获得承接项目资格,并取消后续一轮承接项目资格,拒绝接收派单 2 次及以上的,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不再维持后续的合同关系。无论任何原因,当乙方被暂停(或被取消)服务资格,甲方可按协议服务单位在本项目评审最终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安排其他服务单位(除被暂停或被取消服务资格的服务单位外)代替承接服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检漏,乙方对所发现暗漏点准确定位后,须于 24 小时内提交《管网漏水确认表》(详见附件 3)给甲方,保证检漏成果资料质量合格,并对其负责。

2、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因自身或非甲方的其他客观原因无法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因检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承担所有损失赔偿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相应赔偿金。

3、乙方在开展主动检漏过程中应制定计划,并于承接项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单项检漏项目的检漏计划,检漏计划需经甲方认可。

4、乙方应对因客观原因未完成委托任务向甲方予以书面回复说明原因,并经甲方认可方有效。

5、乙方开展暗漏主动探测时,应在不影响管网运行、用户使用和不造成设施损坏的前提下,独立完成。

6、乙方应根据开挖验证结果测量漏水点的定位误差并计算漏水点定位准确率,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定位误差不大于 1 米;定位准确率不应小于 95%。

7、乙方应具备专业设备及生产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漏水相关仪 1 台、地下管线探测仪 3 台、听漏仪 3 台、听音棒 9 支、电子听音棒 1 支、探地雷达 1 台、漏水噪声监测仪 1 台、管道内窥镜(QV) 2 台、管道电视检测机器人(CCTV) 1 台、工程车辆 3 辆等。

8、乙方承诺单次项目人员投入不得少于 4 人,且需为乙方自有工作人员,结合服务区域实际情况适当增补人员。

9、在实际工作开展中,乙方可要求甲方派工作人员协助配合;对于甲方管网图纸、管线走向与现有记录有出入的地方,乙方有义务提出合理的修正建议。

10、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和甲方有关施工及服务规范，不得发生有损甲方形象、利益的事件。

11、乙方须于服务期结束前 3 个工作日（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一份管网漏水情况的综合评价报告。

12、安全文明作业

（1）乙方应对其人员的安全及相关行为负完全责任，并对其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等，对其人员的意外工伤、死亡承担责任，负责有关追讨、诉讼及赔偿等费用，上述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须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要求：

a.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应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

b. 施工期间必须佩戴安全帽、穿反光衣、不得赤脚进入施工现场、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工作，遵守各种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c. 作业时间以及噪音排放符合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到施工不扰民。

d. 需进行粉料搅拌时，尽量采用密闭设备搅拌，并采用加湿措施，避免粉尘飞扬。

e.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倒入污水收集井口，由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严禁将各种污水倒入草地或雨水井口。

f.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危险废弃物必须统一收集、统一处置。

（2）若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期间因发生安全整顿而带来的工期延误或无法按期完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乙方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包括乙方自身人员和其它人员伤亡等），由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数据安全保密

（1）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管线资料、测量控制资料、地形图资料、作业过程资料和甲方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

（2）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在合同期内部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不得保留备份。

（4）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5）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6）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履行结束后，乙方未按照第五条第二款第 12 项要求执行的，由此造成甲方或与其相关的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14、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安排的其他片区检漏服务单项业务的工作委托，且单个漏点检测结算价（不含税）、增值税税率与本合同的一致。若乙方拒绝承接甲方安排的其他片区检漏服务单项业务的工作委托，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处理。

15、乙方收到甲方更换人员要求后 7 天内完成人员更换审批手续，且乙方更换的人员相关要求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即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对应的人员，详见附件 6）要求，并将更换或替换后的人员证明材料原件报甲方人核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7 天内完成新任服务人员更换或替换；乙方需要更换服务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更换。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根据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延期付款部分从延期之日起到支付之日止期间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

（三）乙方确认漏点精度未到达漏点定位精确度，乙方应承担超过误差许可范围部分的破路费和补路面费、开挖没有发现有漏水迹象导致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四）甲方发现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与向甲方备案的文件不符的（无更换人员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为准，有更换人员的以经甲方审批为准），第一次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协议服务资格、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或经甲方审批同意更换的人员）资质和能力与事实不符的，骗取中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

（六）乙方应积极响应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若未按规定要求完成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待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乙方还需承担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相关费用。

七、履约担保

（一）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
-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保函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二)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材料供应商货款或拖欠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乙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本合同中提及的“没收履约担保”、“扣除履约担保”、“提取履约担保”、“启用履约担保”等，如履约担保为保证金形式的，则该含义为没收保证金、适当扣除保证金、直接使用保证金等；如履约担保为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则该含义为：要求乙方承担与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或费用等，并向银行或担保公司索赔。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 甲方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日历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一)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和约束效力，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冲突，优先级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本合同、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自身内容有冲突，甲乙双方同意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二)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等形式）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 双方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六)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释义：本项目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十一、附件：

- 1、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管网图
- 2、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检漏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 3、管网漏水确认表
- 4、廉洁协议书
- 5、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6、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附件 2: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检漏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区域:

服务时间: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1	工作响应情况	10	接到业务确认后 24 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及时与申请人联系, 确认项目需求, 委派工作人员至现场查勘以及开展检漏工作。每超时一次扣 5 分。		
2	现场复核配合度	20	既定漏点进行开挖抢修时, 必须积极配合, 及时到场进行漏点复核 (原则上接到通知后, 需要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避免影响抢修进度。		
3	漏点检测成果	35	检定漏点的准确率不得低于 95%。 达到标准得满分, 低于 95%不得分。		
4	沟通反应速度	10	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与联系人协商沟通, 商定处理方案, 并且按商定的处理方案及时处理, 能提供全过程跟进服务。		
5	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15	每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 扣 15 分; 每发生一起非责任事故, 扣 3 分。		
6	异议、投诉情况	10	发生一起重大公众投诉或随意破坏周边设施的负面事件, 扣 10 分。		
合计		100			

备注:

1、基础分为 100 分, 得分 >80 为优; 70 < 得分 ≤ 80 为良; 60 ≤ 得分 ≤ 70 分为合格; 得分 < 60 为不合格。

2、当综合得分 < 60 分的, 暂停其下一轮承接服务的资格; 累计暂停 2 轮服务资格的, 取消乙方承接检漏项目的服务资格; 无论以任何理由, 若乙方拒绝接收派单 1 次的, 本轮不再获得承接项目资格, 并取消后续一轮承接项目资格, 拒绝接收派单 2 次及以上的, 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不再维持后续的合同关系。无论任何原因, 当乙方被暂停 (或被取消) 服务资格, 甲方可按协议服务单位在本项目评审最终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安排其他服务单位 (除被暂停或被取消服务资格的服务单位外) 代替承接服务。

3、定位准确率: 准确定位漏水点数量与漏水点报漏单总数量之比, 以百分数表示。

服务单位:

考核单位: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附件 3:

公司管网漏水确认表

编号:

公司	漏点地址					定点时间	年 月 日	
	地下管线状况		初判管径			初判管材		
	深度		路面状况		建议设备	☐ 大型挖机 ☐ 小型挖机 ☐ 风炮机 ☐ 电镐		
	备注:							
xx 公司 (管网维修单位)	修复时间		是否暗漏		偏离位置	m		
	管道口径					漏水量是否不少于 1m³/h		
	管材复核		修复人员					
	漏点面积	长方形	长		毫米 (mm) ; 宽		毫米 (mm)	
		圆形	直径		毫米 (mm)			
		裂缝	长		毫米 (mm) ; 宽		毫米 (mm)	
		其它						
备注:								
结果复核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xxx 分公司:				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附件 4：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双方已经签订的_____合同，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时，应当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三、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四、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的具体责任

一、向乙方公布本企业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

二、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三、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动作业环境。

若按合同要求，须甲方提供的电气、机械等设施、设备、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甲方必须保证上述物品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物品经乙方检验合格后，双方办理书面交接验收手续，一式两份，未经乙方检验合格，乙方应拒绝使用。

四、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

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如果乙方拒不改正或者违章作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有关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监督乙方对用工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操作培训，并检查其培训文件及培训记录。

八、监督乙方建立设备检查记录，如各项用电设备的检测、使用情况等。

九、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电工作、高空作业等工作计划。

十、涉及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的各项工作（含且不限于第九项）甲方须进行现场监管，监管情况记录在相关专业的值班日志中。

十一、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

一、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规要求，配备合格安全管理人员。

二、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等，并向甲方备案。

三、编制作业范围内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六、乙方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由乙方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同时，还应提交现场《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给甲方审核并留存复印件。

如有人员调整时，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甲方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人员从事高空、用电等高危工作。

七、人员首次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相关特种作业资质证明（复印件盖乙方红章），无相关特种作业证明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八、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资质复印件盖红章交甲方备案。

九、乙方每年至少一次对自用的用电设备进行绝缘测试，并提供绝缘测试的合格证据（可张贴于用电设备上）。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教育乙方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物品时，应当采用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二、乙方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乙方员工的劳动安全。

十三、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十四、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十五、乙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人员需动用或施工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十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七、乙方在作业前与甲方完成作业安全交底，双方将作业风险辨识及风险管控措施形成作业交底记录，严格执行。

十八、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从服务价款中扣除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十九、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 间：

时 间：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且申请人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且申请人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且申请人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HSDG2023051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检漏协议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检漏协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HSDG2023051) 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HSDG2023051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检漏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3051）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检漏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3051）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检漏协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HSDG2023051

序号	名称	投标折扣系数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检漏协议 服务项目	_____ [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 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能为负数]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能为负数，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5)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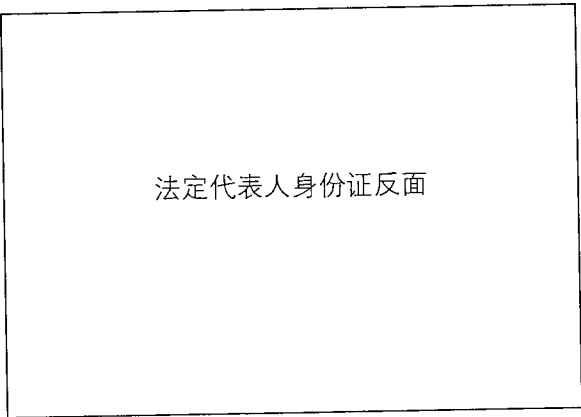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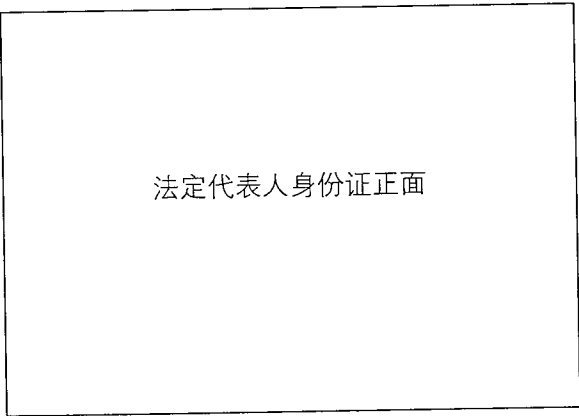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检漏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3051）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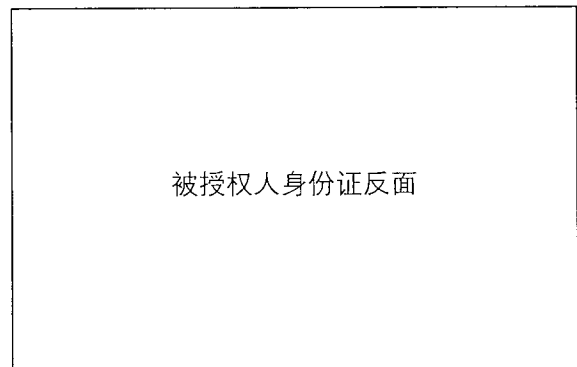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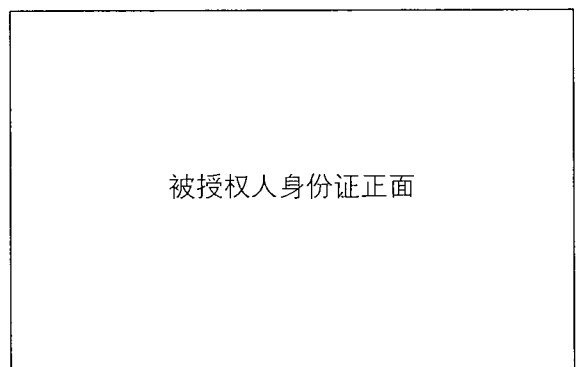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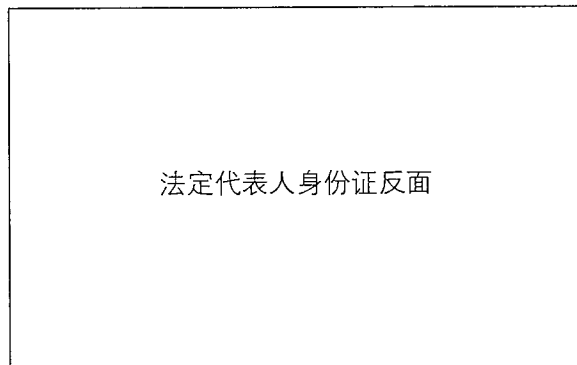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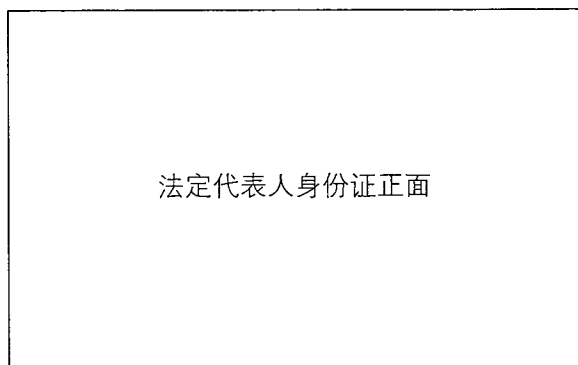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供水管网漏水探测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情况	服务质量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
- （2）若合同无法反映资格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为供水管网漏水探测项目）的，还需提供合同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业主公章）；
- （3）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0				
2021				
2022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检漏协议服务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检漏服务范围及内容		
2	二	服务期限		
3	三	合同价款及费用支付		
4	四	项目分配方式及考核方式		
5	五	双方权利义务		
6	六	违约责任		
7	七	履约担保		
8	八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9	九	不可抗力		
10	十	其它		
11	十一	附件：		
12	附件 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管网图		
13	附件 2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检漏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14	附件 3	管网漏水确认表		
15	附件 4	廉洁协议书		
16	附件 5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7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8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19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供水管网检漏
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 情况	服务质量 情况	业主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 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金额），如合同未能反映评分条件的则需提供相对应金额的发票或合同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买方公章）；
- (4)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提供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					
发票抬头（合同甲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万元）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服务购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服务业绩的服务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检漏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3051）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以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元（小写：¥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省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投标人服务团队实力（即 12.2 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 3、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即 12.3 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表格式）；
- 4、探漏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5、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6、应急预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HSDG2023051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检漏协议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协议服务单位数量	采购检漏协议服务单位 6 家，以实际采购单位数量为准。														
2	三、服务费用	检漏协议服务总费用为531万元（含税），项目结算价不超过531万元（含税）。														
3	★四、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table><tr><td>管径范围（mm）</td><td>单个漏点最高限价（不含税） （元/个）</td></tr><tr><td>15≤DN≤50</td><td>1,453.46</td></tr><tr><td>50<DN≤100</td><td>1,896.86</td></tr><tr><td>100<DN≤300</td><td>2,815.09</td></tr><tr><td>DN>300</td><td>7,857.67</td></tr></table>	管径范围（mm）	单个漏点最高限价（不含税） （元/个）	15≤DN≤50	1,453.46	50<DN≤100	1,896.86	100<DN≤300	2,815.09	DN>300	7,857.67			
		管径范围（mm）	单个漏点最高限价（不含税） （元/个）													
		15≤DN≤50	1,453.46													
		50<DN≤100	1,896.86													
		100<DN≤300	2,815.09													
		DN>300	7,857.67													
		1、本项目采用折扣系数方式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 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能为负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表中所有漏点的单个暗漏点实测漏量不得少于 1m³/h；现场不具备实测条件时，通过伯努利方程计算理论漏量且不得少于 1m³/h；定位误差不得大于 1 米，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漏点当作无效漏点。																
3、表中“DN”指管道公称直径，当管材口径标识方式与普通金属管材标识不一致时，以其内径最接近公称直径所在区间为准。																
4、同一地点定位的多个漏点且漏点间距小于 2 米的，按一个漏点进行结算。																
5、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具体的合同结算采用以下方式计算：单个漏点结算价（不含税）= 单个漏点最高限价（不含税）×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6、结算价格为包括所有安全措施费、设备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支持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费用全包价。																

		7、提供服务的全部工作人员的薪金不低于单位注册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8、服务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9、付款方式 （1）每项检漏服务完成后，以实际探得符合要求的暗漏漏点数量进行结算，结合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单位每次请款前，应向招标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相应的请款报告。																								
4	五、供水管网概况	招标人的供水输水主干管道多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输配水管网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镀锌管、塑料管及其他。管径范围为 DN15-DN3000，招标人管网的总长度约 22606 千米。 <table><tr><th colspan="3">招标人管网统计表</th></tr><tr><th>序号</th><th>管径（mm）</th><th>长度（千米）</th></tr><tr><td>1</td><td>15≤DN≤50</td><td>9473</td></tr><tr><td>2</td><td>50<DN≤100</td><td>1605</td></tr><tr><td>3</td><td>100<DN≤300</td><td>8381</td></tr><tr><td>4</td><td>DN>300</td><td>3147</td></tr><tr><td colspan="2">合 计</td><td>22606</td></tr></table>	招标人管网统计表			序号	管径（mm）	长度（千米）	1	15≤DN≤50	9473	2	50<DN≤100	1605	3	100<DN≤300	8381	4	DN>300	3147	合 计		22606			
招标人管网统计表																										
序号	管径（mm）	长度（千米）																								
1	15≤DN≤50	9473																								
2	50<DN≤100	1605																								
3	100<DN≤300	8381																								
4	DN>300	3147																								
合 计		22606																								
5	六、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单位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单项业务的工作委托。 2、负责招标人供水管辖范围内的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阀门、消火栓、预留口、排泥阀等）的暗漏探测工作，通过仪器探测或相关措施确定暗漏点（暗漏点指在土方开挖前无法直接观测到的，只有通过仪器探测或相关措施才确定的管道漏点）的现场位置和埋深。 3、上述供水管辖范围包括东莞市（除常平镇、清溪镇以及凤岗雁田外）。 （二）服务需求 1、时效：服务单位在每个暗漏点探测结束后须于 24 小时内提交《管网漏水确认表》。 2、定位准确率：根据开挖验证结果测量漏水点的定位误差并计算漏水点定位准确率，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定位误差不大于 1 米；定位准确率不应小于 95%。 3、人员投入：服务单位承诺单次项目人员投入不得少于 4 人，且需为服务单位自有工作人员，结合服务区域实际情况适当增补人员。 4、设备：服务单位具有专业设备及生产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漏水相关仪 1 台、地下管线探测仪 3 台、听漏仪 3 台、听音棒 9 支、电子听音棒 1 支、探地雷达 1 台、漏水噪声监测仪 1 台、管道内窥镜（QV）2 台、管道电视检测机器人（CCTV）1 台、工程车辆 3 辆等。 5、应急服务 （1）招标人有紧急查漏或相关任务需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的，服务单位须积极响应，服务费按人工、材料、机械实际发生工程量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进行结算。 （2）服务单位保证 24 小时为招标人提供查漏服务，服务单位自接到通知后，1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6、服务单位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采购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或提供，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协议采购检漏单位所能获得的检漏业务承接数量。 7、服务单位近三年（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提供声明函）。																		
6	七、项目分配方式及考核方式	（一）分配方式 1、本项目原则上适用于综合漏损率高于 10% 的分公司； ★2、按照片区划分为原则，分为滨海湾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松山湖片区、沿江片区、东深片区、水乡新城片区共 6 个片区，根据片区漏损水量由高到低的顺序，按协议服务单位在本项目评审最终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定点承接对应片区内的检漏业务，详见下表。 <table><tr><th>片区号</th><th>片区名称</th><th>包含区域</th><th>2022 年日均漏损水量（万 m³）</th><th>对应检漏协议服务单位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th></tr><tr><td>一</td><td>滨海湾片区</td><td>沙田、长安、厚街、虎门</td><td>14.3</td><td>1</td></tr><tr><td>二</td><td>中心城区片区</td><td>莞城、南城、东城、万江</td><td>12.6</td><td>2</td></tr></table>	片区号	片区名称	包含区域	2022 年日均漏损水量（万 m³）	对应检漏协议服务单位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一	滨海湾片区	沙田、长安、厚街、虎门	14.3	1	二	中心城区片区	莞城、南城、东城、万江	12.6	2			
片区号	片区名称	包含区域	2022 年日均漏损水量（万 m³）	对应检漏协议服务单位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一	滨海湾片区	沙田、长安、厚街、虎门	14.3	1																
二	中心城区片区	莞城、南城、东城、万江	12.6	2																

三	松山湖片区	松山湖、横沥、大岭山、东坑、寮步、大朗	11.4	3
	沿江片区	企石、石碣、茶山、石龙、石排	9.2	4
	东深片区	桥头、谢岗、黄江、樟木头、塘厦、凤岗	7.5	5
	水乡新城片区	麻涌、高埗、道滘、洪梅、望牛墩、中堂	6.5	6
(1) 6 家协议服务单位按对应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承接： ①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承接片区一（滨海湾片区）； ②综合得分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承接片区二（中心城区片区）； ③综合得分排序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承接片区三（松山湖片区）； ④综合得分排序第四的中标候选人承接片区四（沿江片区）； ⑤综合得分排序第五的中标候选人承接片区五（东深片区）； ⑥综合得分排序第六的中标候选人承接片区六（水乡新城片区）。 3、在各协议服务单位已确定的服务片区内，片区内各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招标人提交检漏服务需求，由招标人根据相关分公司漏损水量由高到低依次向承接片区的协议服务单位派单，服务单位同一时间段承接的服务项目不得超过 2 个。 4、单次检漏协议服务委托结算价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单次服务期限不超过 1 个月。 (二) 考核方式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招标人在完成单项检漏服务后，均需要根据服务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基础分为 100 分。得分>80 为优；70<得分≤80 为良；60≤得分≤70 分为合格；得分<60 为不合格。当综合得分<60 分的，暂停其下一轮承接服务的资格；累计暂停 2 轮服务资格的，取消服务单位承接检漏项目的服务资格；无论以任何理由，若服务单位拒绝接收派单 1 次的，本轮不再获得承接项目资格，并取消后续一轮承接项				

		目资格，拒绝接收派单 2 次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服务单位的服务资格，不再维持后续的合同关系。无论任何原因，当协议服务单位被暂停（或被取消）服务资格，招标人可按协议服务单位在本项目评审最终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安排其他服务单位（除被暂停或被取消服务资格的服务单位外）代替承接服务。详见下表： （详见用户需求书《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检漏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	--	--	--	--	--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其中“一、采购内容”除外），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投标人服务团队实力

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 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 职称	专 业	资格证书	备注

注：应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3 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漏水相关仪		
2	地下管线探测仪		
3	听漏仪		
4	听音棒		
5	电子听音棒		
6	探地雷达		
7	漏水噪声监测仪		
8	管道内窥镜 (QV)		
9	管道电视检测机器人 (CCTV)		
10	工程车辆		
...			

备注：

- 1、提供探漏相关的仪器、设备照片及证明（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或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2、工程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拍摄的车辆照片/图片打印件（如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12.4 探漏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2.5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2.6 应急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2.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检漏协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HSDG2023051)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检漏协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3051)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六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按实际有效投标人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

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
 - （B）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

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分
2、技术	40分
3、价格	30分

(1) 商务：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20 年-2022 年三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盈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复印件；未盈利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 分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须包括工程测量）的，得 2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OHSAS18001（或 GB/T45001-2020，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 cx.cnca.cn）”}，否则不得分。	3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具有供水管网检漏项目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 （1）单项合同金额≥35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3 分； （2）23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35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2 分； （3）15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23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1 分；	22 分

	(4) 10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5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本子项满分 7 分。 本项满分 22 分。 备注： 1、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金额），如合同未能反映评分条件的则需提供相对应金额的发票或合同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买方公章）； 3、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	--

(2) 技术：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 1 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技术资料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 3 分；本项最低分为 0 分。	6 分
2	投标人服务团队实力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工程测量员三级资格证书的，每人得0.5分；工程测量员二级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工程测量员一级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5分；最多得6分。 注：上述所有配备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分
3	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在满足用户需求书设备数量要求的基础上，所增加的情况进行评审： ①漏水相关仪（用户需求书要求数量为 1 台），增加 1 台或以上加 1 分； ②地下管线探测仪（用户需求书要求数量为 3 台），增加 1 台或以上加 1 分； ③听漏仪（用户需求书要求数量为 3 台），增加 1 台或以上加 1 分； ④听音棒（用户需求书要求数量为 9 支），增加 1 支或以上加 1 分； ⑤电子听音棒（用户需求书要求数量为 1 支），增加 1 支或以上加 1 分；	10 分

		⑥探地雷达（用户需求书要求数量为1台），增加1台或以上加1分； ⑦漏水噪声监测仪（用户需求书要求数量为1台），增加1台或以上加1分； ⑧管道内窥镜（QV）（用户需求书要求数量为2台），增加1台或以上加1分； ⑨管道电视检测机器人（CCTV）（用户需求书要求数量为1台），增加1台或以上加1分； ⑩工程车辆（用户需求书要求数量为3辆），增加1台或以上加1分。 备注： 1、同一种设备数量叠加的，不可重复得分； 2、提供探漏相关的仪器、设备照片及证明（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或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3、工程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拍摄的车辆照片/图片打印件（如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4	探漏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供水管网探漏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漏工作的各类检漏方法的工艺流程、作业程序、预处理、现场作业、影像记录等检漏细则以及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方法）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等进行横向对比评审，按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8分
5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进行横向对比评审，按优[5-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5分
6	应急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情况，包括针对突然增加的任务数量或突发事件而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等处理措施是否完善，按优[5-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5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

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3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六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按实际有效投标人数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七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最终按实际有效投标人数量确认是否产生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 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 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 不得带往其它地方, 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 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 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 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 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